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要求，由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经审核，本报告计划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tai.gov.cn>）及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yantai.gov.cn/>）上公布，并提供本报告可下载的电子版。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联系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535-6916200，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海韵路 10 号，邮政编码：264003。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积极、

稳妥、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300 余条，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1300 余条。其中，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 6 条；及时更新领导信息及机构概况信息；发布专项规划 1 条；按要求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行政执法信息；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3 条、灾害事故救援信息 5 条；公开部门人事任免信息 1 条；发布各类形式的政策解读 16 条；发布新闻发布会信息 6 条；发布回应群众关切信息 26 条。及时、准确地开展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度，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与去年申请数量相同，主要涉及政策咨询、文件内容查询等方面。所有申请均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了答复，且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修订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重在优化运行环节、规范办理流程。通过现场、网上、信函等多种方式接受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注重答复撰写的规范性与便民性，同时避免简单套用固定模板。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及时送达答复函，并将申请书、答复函等一系列材料存档备查。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分类整理、深入分析，总结出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以便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

（三）健全完善制度，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根据 2020 年度省、市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重新修订了《烟台市卫健委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2020版）》。为指导各区市卫健部门及委直医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并下发了《卫生健康领域县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审核标准》及《市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领域）信息主动公开目录（2020年版）》。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长效机制。制定下发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进行规范。组织对委机关制定（起草）经营行为规范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文件开展了全面系统的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我委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

（四）优化平台建设，提升公开效能。认真做好市卫健委门户网站运维工作，定期排查解决网站存在的问题，网站建设符合集约化建设要求；及时更新各一级、二级栏目，保证信息发布及时高效；按要求完成山东卫生健康网络安全检测的网站上报工作。本年度，“烟台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宣传稿件1868篇，“健康烟台”新浪微博首发或转发1610条微博。2020年7月，“健康烟台”新浪微博荣获2019年度烟台（市直）十佳政务微博”称号。两个平台信息的及时发布，切实满足了公众在第一时间了解卫生健康权威信息的需求，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及时受理、按时回复网民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咨询、投诉，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妥善解决了群众困难。

（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注重抓出实效。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上，我委结合工作实际，力求突出重点和务求实效，

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 2019 年度部门财政决算及 2020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信息；发布了 16 条市直医院医疗价格信息；公开委直医疗机构数量及床位数、市直公立医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的医疗机构名录、医疗机构布局等医疗机构信息 4 条；根据群众关注的热点及时发布 18 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 14 条疾病防控信息；按月或按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项目落实情况 57 条；发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计划及结果信息 12 条。通过一系列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依法依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

（六）落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市卫健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列入了年度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办公室协调督办，业务科室分工办理。在今年防疫工作任务重的情况下，我委克服各种困难，坚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程序上合理规范、时间上及早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办理工作。2020 年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6 件、政协提案 60 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及时答复委员。已经过代表、委员测评的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均达到 100%。办理结果相关资料统一归档管理，可公开的办理结果复文内容都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办理任务。

（七）多举措推进，加大工作监督保障力度。为适应新形势

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本年度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具体落实。同时把公开工作列入委全年工作目标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委直各单位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根据2020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按时召开了2次专题培训会，组织委各科室及委直各单位对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及标准进行了学习和培训，使公开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推动了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	+2	227
行政强制	1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4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1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1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1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題：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仍需拓宽。目前我委向社会公开信息的方式主要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下一步我委将及时向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等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报送信息，强化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服务效果。继续优化部门网站的栏目设置和检索、下载功能，同时广泛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发布会等多样化的方式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二是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不够。2019年、2020年我委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优化公开渠道，下

一步将继续秉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加强对重点领域和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